**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编制，内容包括基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策解读和社会关切回应情况，依申请公开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举报和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情况以及统计附表等，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17年1月 1日至 12月 31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www.sdjs.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请与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联系（地址：济南经五小纬四路46号；邮政编码：250001；办公时间： 8:30-12:00 13:00-17:00（工作日）；联系电话：0531-87086972；传真：0531-87938315；电子信箱：sdjsxxgk@126.com。

一、基本概况

2017年是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关键之年，也是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快推进之年。一年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部署，认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法规制度要求，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着力提升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社会关切回应工作质量，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

（一）强化谋划部署。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其纳入住建改革发展大局统筹考虑，同步推进，把“政务（信息）公开”作为年度工作重点内容，实施目标绩效考核和第三方评估。通过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厅党组会议、厅长办公会议和厅党政联席会议等重要公务活动作出部署，加强政务信息数据整合共享，积极服务指导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完善政府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制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二）突出重点领域。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始终是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危房改造、住房公积金管理、重大项目规划选址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纳入厅数据开放目录，完善厅网站数据开放门类内容；指导监督全省住建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强化公共资源配置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三）健全机制制度。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及时调整厅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完善小组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工作职能和责任分工。年内修订完善公文公开属性标注、政策性文件解读、邀请利益相关方列席会议、服务指导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编制等系列制度规章，确保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权责清晰、有章可循。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主动公开内容更加规范

1.推进政务服务信息公开

一是梳理规范行政审批。对涉及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务服务信息重新梳理并进行了确认，有关信息目录全部实现了网上公开。

二是清理行政权力事项。取消行政权力2项，调整为备案1项，调整完善山东政务服务网后台厅权力清单有关要素，并进行网上公开。

三是梳理规范政务服务事项。共梳理办事服务总计事项57件，并全部上网公示。其中，符合条件的12项实行了全程网办或在线预审。

2．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

一是深化财政预算公开。全部公开了经批准的2017年部门预算，对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政府采购预算、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等内容进行了公开。

二是细化决算公开内容。2016年一般公共决算支出，全部细化公开到了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三是巩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继续通过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全面公开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3.推进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

一是完善城乡规划信息公开。对受理的121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选址申请进行了审查，通过审查批前公示107件。指导各市对编制的城镇体系规划、城市（镇）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乡规划、村庄规划的修改，进行批前公示以及批准后公开；要求各市运用政府网站和固定场所对已批准的城乡规划及重大变更进行批后公布，并纳入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向社会公开。

二是完善保障性安居工程信息公开。全面公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信息，每月按时公开全省棚户区改造开工、基本建成和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入住总体完成情况。重点公开棚户区改造项目信息，及时公开列入计划的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年度计划开工套数等。指导市县持续公开保障性住房分配政策、分配程序、分配房源、分配对象、分配过程、分配结果信息。

三是完善农村危房改造信息公开。指导各地多种渠道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利用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危房改造政策，由各市制作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明白卡并免费发放到每一户危房改造对象，将补助对象基本信息和各审查环节的结果进行公示，县、乡镇、村三级公示期均不少于3天，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将材料退回、重新审核。

四是完善住房公积金信息公开。在全省开展了住房公积金政策“宣传月”活动，接受群众现场咨询2.2万人次；编制山东省住房公积金2016年年度报告，并通过厅网站公示、新闻发布会解读等方式向社会主动公开；在厅网站设立“住房公积金管理运行情况”栏目，按季度公开全省住房公积金管理运行信息；建立全省12329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开通12329短信服务，不断拓展住房公积金信息公开渠道。

五是完善工程质量治理信息公开。开展全省安全月集中宣传活动，发放宣传材料13万余份，解答群众咨询1.7万余人次，发送公益短信6万余条。高度重视政策出台解读工作，积极召开建筑施工安全治理行动情况新闻发布会，年内主动公开工程质量安全相关政府信息近130篇（条），重点对3批36个工程的质量安全执法检查典型案例进行了公开通报。

六是完善房屋征收补偿信息公开。指导全省17地市建立健全房屋征收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对照《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细化分解工作任务，规范公开程序流程，完善主动公开制度和依申请公开制度，积极做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途径更加顺畅

1.“两微一站”发布质量不断提升。充分发挥微信、微博和政府网站重要信息公开平台作用，运用图解、视频等方式创新政府信息展现形式，扩大政府信息的传播范围，对重要情况及时进行发布，2017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096条，其中：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分别为3547、310、104条。

2.新闻发布会解读效果不断增强。充分发挥新闻发布在发布重大政策、宣传政府工作、引导社会舆论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结合住建工作实际，围绕重大政策、重要舆情等事件节点，精选主题，精心准备，强化衔接，注重解读，及时回应。2017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或提请省政府新闻办牵头召开新闻发布会 7次（厅主要领导参加2次），厅领导参加网上访谈3次。

3.政务服务网办公示更加透明。积极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将非涉密的4项省级行政许可事项实行全程网办，其中3项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情况、结果等信息进行了公开，使与群众息息相关的政务服务信息得到了全程公开。

三、政策解读和社会关切回应工作情况

（一）完善解读机制制度。为增进社会公众对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重要政策和改革举措的理解认同，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年内印发了厅政策性文件解读等制度文件，明确了政策解读的监督、责任主体，规范了政策解读的范围、途径、形式等内容，将政策性文件解读工作纳入政务公开年度考核范围。

（二）落实同步解读要求。在重大住建政策制定之初，同步制定解读方案，实现了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发布。2017年度，自主或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7次，对《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关于深化改革全面清理规范涉企收费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等8项重大政策进行了同步解读；参加“阳光政务热线”2次，解答办理群众咨询建议36件，得到了社会广泛认可和群众充分信任。

（三）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密切关注政务舆情和社会热点，及时妥善做好重要舆情和热点问题的处置与回应工作。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务舆情事件，在推进事件处理的同时，借助网上解答、线上互动等方式方法，及时发布权威声音，解答群众疑惑，正确引导舆论。2017年共回复厅长信箱信件1401件，回复“齐鲁民声”意见建议177件，解答群众网上咨询910件。

四、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7年度，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31件，其中，当面申请3件、网络申请75件、信函申请53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内容主要涉及房屋拆迁、城乡规划、从业资质等方面。

（二）申请处理情况

2017年度，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共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31件，按时办结131件。其中，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9件，同意公开答复19件，同意部分公开答复7件。因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不同意公开答复1件。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的5件，申请信息不存在的86件，告知作出更改补充的4件。

（三）收费和减免情况

2017年度，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没有收取任何费用。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出现的举报和行政诉讼情况

2017年度，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未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被提起举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提起行政诉讼19件。其中，审判机关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19件。

六、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情况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试行）》等规定，严格遵循“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的原则，全力做好需公开信息的保密审查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把落实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作为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的重要措施，列为年度考核指标强化推进，从源头上保障了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

附件：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1月25日

附件

**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4193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15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15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3547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310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04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53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2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7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2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3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1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8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131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3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75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53 |
| 5.其他形式 | 件 |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131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131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131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9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19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7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1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1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5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86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4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19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19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
| 六、被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
| （二）被纠错数 | 件 |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
| **七、向图书馆、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 | 条 | 96 |
| （一）纸质文件数 | 条 | 96 |
| （二）电子文件数 | 条 |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1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3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2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1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 　　　　　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